

重庆市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设卡、设置收费设施为非永久结构，且该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影响公路本质安全等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在公路上擅自设卡、收费，未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害，未造成拥堵的			从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在公路上擅自设卡、收费，损害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或造成拥堵的			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在公路上擅自设卡、收费,造成负面舆论等严重社会影响或引发交通事故的			从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罚款	
2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属于临时占用公路用地、普通公路路肩或挖掘公路、公路用地3平方米以下,且该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影响公路结构安全等危害后果。4.经责令改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单位或者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五张清单
					较轻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在5延米以下的			从轻	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超过5延米,在15延米以下的,			一般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超过15延米,或造成交通事故、路产损坏等严重事件发生的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3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性能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单位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五张清单	
					较轻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使用，在 500 米以下的			从轻	处五百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使用，超过 500 米，在 1000 米以下			一般	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使用超过 1000 米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五千元罚款		
4	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没有及时报告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公路路产损害价值在 3000 元以下未报告的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	罚款	从轻	处一百元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路产损害价值超过 3000 元未报告的			一般	处五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严重	造成公路路产损害未报告继而造成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一千元罚款		
5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五张清单	
					较轻	擅自设置 1 块非公路标志，总面积 2 平方米及以内的			从轻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
					一般	擅自设置 1 块以上，3 块及以内非公路标志，或擅自设置标志总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及以内的			一般	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擅自设置 4 块及以上非公路标志,或擅自设置标志总面积超过 5 平方米的			从重	处二万元罚款	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6	擅自在上公路增设平面交叉口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搭接公路增设平交道口,接线路基宽度超在 8.5 米以下的,或接线长度在 30 米以下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从轻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
					一般	未经批准搭接公路增设平交道口,接线路基宽度超过 8.5 米且在 10.5 米以下的,或接线长度超过 30 米在 50 米以下的			一般	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搭接公路增设平交道口,接线路基宽度超过 10.5 米,或接线长度超过 50 米,或造成一般以上事故的。			从重	处五万元罚款	
7	擅自在上公路改造平面交叉口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搭接公路改造平交道口,接线路基宽度在 8.5 米以下的,或接线长度在 30 米以下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从轻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经批准搭接公路改造平交道口,接线路基宽度超过 8.5 米且在 10.5 米以下的,或接线长度超过 30 米在 50 米以下的			一般	处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搭接公路改造平交道口,接线路基宽度超过10.5米,或接线长度超过50米,或造成一般以上事故的。			从重	处五万元罚款	
8	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建筑物、构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扩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扩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管理机构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较轻	在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10平方米及以内的			从轻	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一般	在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超过 10 平方米, 在 20 平方米及以下的			一般	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在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超过 20 平方米的			从重	处五万元罚款	
9	违反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 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 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五张清单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
					较轻	在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10 平方米及以内的			从轻	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一般	在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超过 10 平方米, 在 20 平方米及以下的			一般	处二万元罚款	担
					严重	在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超过 20 平方米的			从重	处五万元罚款	
1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 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埋设电缆管线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行为, 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 或取得许可。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五张清单
					较轻	埋设长度在 50 米以下, 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从轻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一般	埋设长度超 50 米,但在 100 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但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处二万元罚款	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严重	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超过 100 米或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			从重	处五万元罚款	
1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等设施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埋设管道等设施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埋设的管道等设施,或取得许可。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五张清单
					较轻	埋设长度在 50 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从轻	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一般	埋设长度超 50 米,但在 100 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但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处二万元罚款	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严重	擅自埋设管道等设施长度超过 100 米或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			从重	处五万元罚款	
12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从事危及公路安全活动的从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恢复原状或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公路安全。4.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危害公路、公路桥梁、渡口和公路隧道安全,未造成路产损失但未及时改正,或造成 10000 元以下路产损失的			从轻	处三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的活动的		动。		一般	危害公路、公路桥梁、渡口和公路隧道安全,造成超过10000元在50000元以下路产损失的			一般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危害公路、公路桥梁、渡口和公路隧道安全,造成超过50000元路产损失的。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13	未按照公路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违法行为处于初始阶段,期限内能够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整改。 4.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单位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50米以下的			从轻	处三千元罚款	
					一般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超过50米,在100米以下的			一般	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严重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超过 100 米的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14	铁 轮、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坏路面机具在公路上行驶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坏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坏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五张清单
					较轻	损害公路在 20 平方米以下的			从轻	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损害公路超过 20 平方米,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损害公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公路交通中断的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15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公路安全的		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修复公路附属设施。 4.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较轻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 2 根(含)以下的			从轻	处三千元罚款	
					一般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 3 根(含)以上,5 根以下(含)的			一般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 6 根以上(含)的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16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摆摊设点、堆放物品立即清除的。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五张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者其他活动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较轻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在 10 平方米以下，或堆放物品、摆摊设点、倾倒垃圾、设置障碍占用公路 3 平方米及以下的			从轻	处五百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超过 10 平方米，在 20 平方米及以下，或堆放物品、摆摊设点、倾倒垃圾、设置障碍占用公路超过 3 平方米，在 5 平方米及以下的			一般	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超过 20 平方米，或堆放物品、摆摊设点、倾倒垃圾、设置障碍占用公路超过 5 平方米的			从重	处五千元罚款	
17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划在非市政设施上的户外广告位，业主为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应当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出让广告位经营权；非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业主可以采取拍卖等方式出让广告位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而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五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严重	未依法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而设置户外广告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一般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经营权。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而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五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18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已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但未按规划设置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可以在非市政设施上设置户外广告的,设置人应当与业主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阅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依法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二)已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但未按规划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	较轻 一般 严重	未按规划设置的 未按规划设置且不符合技术规范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未按规划设置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处五千元罚款 处七千元罚款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查。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二)已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但未按规划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								
19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户外设施残缺、污损、或者有空置安全隐患,逾期不改正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经营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其安全、完好、整洁、美观。对残缺、污损以及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或者拆除。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四)户外广告设施残缺、污损、空置或者有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较轻	户外广告设施残缺、污损、空置,没有安全隐患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从轻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一般	户外广告设施有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三千元罚款	
					严重	户外广告设施有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重	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20	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户外广告有关设置技术标准和规范,逾期不改正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安全要求。本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标准和规范由市政主管部门和市交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五)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户外广告的有关设置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强制拆除。	较轻	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户外广告的有关设置技术标准和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从轻	处五百元罚款	依法强制拆除
					一般	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户外广告的有关设置技术标准和规范,且不符合安全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七百元罚款	
					严重	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户外广告的有关设置技术标准和规范,且不符合安全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重	处一千元罚款	
21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户外广告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禁止有下列情形:(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六)设置户外广告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	较轻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户外广告,广告面积在1平方米以下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从轻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一般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户外广告,广告面积在超过1平方米,在3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严重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户外广告,广告面积超过3平方米的			从重	处五万元罚款	
22	户外广告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 设置户外广告禁止有下列情形: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六)设置户外广告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较轻	影响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告示标志使用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从轻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一般	影响交通安全设施或禁令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使用的			一般	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			从重	处五万元罚款	
23	横跨道路设置广告的	市、县交通运输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九项 设置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主管	较轻	横跨二级、三级公路设置临时广告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从轻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主管部门	户外广告禁止有下列情形： (九) 横跨道路设置广告；	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六)设置户外广告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一般	横跨二级、三级公路通过搭建钢架等手段设置长期广告，或横跨高速公路、一级公路设置临时广告的			一般	处三万元罚款	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严重	横跨高速公路、一级公路通过搭建钢架等手段设置长期广告，或横跨公路设置广告引发交通事故、道路中断等严重后果的			从重	处五万元罚款	
24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五十平方米以下户外广告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在城市市政设施以及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的户外广告。但是，设置期限在三十日以内的户外公益广告除外。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三)在城市市政设施或者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五十平方米以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较轻	高速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在 10 平方米以内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从轻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一般	高速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超过 10 平方米，在 30 平方米以内的			一般	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超过 30 平方米，在 50 平方米以内的			从重	处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25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等设施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处于初始施工阶段,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原状。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个人或单位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修建的桥梁、渡槽、管道等设施在10米以内的			从轻	处三千元罚款	
					一般	修建的桥梁、渡槽、管道等设施超过10米,在30米以内的			一般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修建的桥梁、渡槽、管道等设施超过30米的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26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个人或单位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缆等设施的		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临时架设,或处于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初始施工阶段,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原状。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较轻					架设埋设设施总直径在 10 厘米以内,在普通道路铺设 3 米以内、在高速公路铺设 10 米以内的	从轻			处三千元罚款		
一般					架设埋设设施总直径超过 10 厘米在 15 厘米以内,在普通道路铺设超过 3 米但不超过 10 米、在高速公路铺设超过 10 米但不超过 30 米的	一般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架设埋设设施总直径超过 15 厘米,在普通道路铺设超过 10 米、在高速公路铺设超过 30 米的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27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安全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临时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原状。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个人或单位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五张清单
					较轻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的			从轻	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未跨越、穿越公路的			一般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的管道跨越、穿越公路的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2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属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在规定时间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6.被遮挡的公路标志不属于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禁令标志、警示标志或指路标志等,且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位于公路的急弯、陡坡、临崖、长大桥隧等特殊路段。	个人 或 单 位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
					较轻	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			一般	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造成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			从重	处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29	利用桥梁牵拉、吊装等危险作业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对桥梁造成任何危害的	个人 或 单 位	罚款	从轻	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次及两次以上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损坏桥梁但未危及桥梁结构安全的			一般	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对桥梁主体建筑及重要部件造成危害或引发事故的			从重	处十万元罚款	
30	利用桥梁(含桥下空间)、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个人 或 单 位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五张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适用前提条件： 1.未造成路产损坏，安全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2.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扰、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 以下四项情形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需同时满足下列情形)：按执法部门要求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及时清除堆放物品。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行为。			减轻	一、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处1万元罚款。 二、符合两种减轻情形的，处5000元罚款。 三、符合三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影响公路结构安全，配合整改的			从轻	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影响公路结构安全或拒不整改的			一般	处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堆放危险物品、搭建永久设施拒不整改,或已经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从重	处十万元罚款	
31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气体、液体的管道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配合整改的	个人或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整改,或造成路产损坏但未对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的主体结构造成危害的			一般	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对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的主体结构造成危害的			从重	处十万元罚款	
32	擅自更伐林木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砍伐1棵树木,且被砍伐树木胸径不超过5厘米的	个人或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林木价值三倍罚款	责令补种
					一般	砍伐树木2棵以上(含),在5棵以下(含)的,或砍伐树木的胸径超过5厘米,在20厘米以下(含)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林木价值4倍罚款	
					严重	砍伐树木超过5棵的,或砍伐树木的胸径超过20厘米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林木价值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所需费用, 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3	擅自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通建设等工程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建设项目已经批准立项, 按国家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 且经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后, 停止施工、恢复原状的。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建设单位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占用、挖掘、改线在5延米以下的			从轻	处三千元罚款	
					一般	占用、挖掘、改线超过5延米, 在20延米以下的,			一般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占用、挖掘、改线超过20延米, 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34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铺设设施总直径在10厘米以内,在普通道路铺设3米以内、在高速公路铺设10米以内的			从轻	处三千元罚款	
					一般	铺设设施总直径超过10厘米在15厘米以内,在普通道路铺设超过3米但不超过10米,或在高速公路铺设超过10米但不超过30米的			一般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铺设设施总直径超过15厘米,在普通道路铺设超过10米,或在高速公路铺设超过30米的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35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五张清单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悬挂非公路标志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或者造成路产损坏等危害后果的			一般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路产损坏严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36	涉路工程影响路好、安全畅通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但没有影响通行的			从轻	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路产损坏,导致交通拥堵或引发安全事故的			一般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路产损坏,导致交通中断或引发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37	车辆装载物拖地、洒落、飘散,损坏路面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洒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	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五张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			者飘散。 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较轻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从轻	处五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超过 10 平方米,在 20 平方米以下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一般	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超过 20 平方米的或者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38	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较轻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或者负面影响的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罚款，吊销资质	从轻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100000元以下(不含)财产损失，或者一般人身伤亡，或者负面影响的			一般	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100000元以上财产损失，或者较大人身伤亡，或者严重负面影响的			从重	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资质证书	
39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采取故意堵塞	较轻	未按指示标志或未按指挥人员示意接受检测的；检测后未按规定接受处理，擅自驶离的；短途驳载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以压边、冲磅、跳磅、走S形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拒不出示相关证件及货运资料的	个人	罚款	从轻	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强制拖离或扣留车辆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限检测站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一般	未按执法人员指挥,乱停乱放、擅自卸货,影响行车安全和公路畅通的;故意堵塞固定治超检测站点通行车道的;强行通过固定治超检测站点的			一般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对抗检测,暴力抗法,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严重损失的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40	租借、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租借、转让非三类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单位或个人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罚款	从轻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租借、转让三类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使用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非三类超限运输车的实际尺寸、重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许可范围的			一般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三千元罚款	
					严重	使用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三类超限运输车的实际尺寸、重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许可范围的			从重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五千元罚款	
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	市、县交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	较轻	非三类超限车使用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没收	从轻	没收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运输主管部门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三类超限运输车使用伪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三类超限运输车使用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一般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类超限车使用伪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从重	没收伪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三万元罚款	
42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指使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未达三类超限运输标准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从轻	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未达三类超限运输标准的,或指使车辆驾驶人进行三类超限运输的			一般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强令车辆驾驶人进行三类超限运输的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43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安全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修复公路附属设施。 4.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但主动赔偿、恢复原状,或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1次的			从轻	处三千元罚款	
					一般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经责令改正后赔偿、恢复原状,或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2次的			一般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经责令改正仍拒不赔偿、恢复原状,或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3次以上,或因以上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44	车辆违法超限(重量超限)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轻微	称重检测结果不大于超限标准 105%的 18 吨<二轴货车车货总质量≤19 吨; 25 吨<三轴货车车货总质量≤26.25 吨; 27 吨<三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28.35 吨; 31 吨<四轴货车车货总质量≤32.55 吨; 36 吨<四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37.8 吨; 43 吨<五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45.15 吨; 46 吨<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车货总质量≤48.3 吨; 49 吨<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除外)车货总质量≤51.45 吨。	车属单位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消除违法状态
					一般	称重检测结果超过标准 105%的 二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19 吨、三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26.25 吨、三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28.35 吨、四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32.55 吨、四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37.8 吨、五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45.15 吨、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车货总质量超过 48.3 吨、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除外)车货总质量			一般	超过限定标准,每超一吨处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有本项与第 43 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外廓尺寸超限)”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p>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p> <p>(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p>			超过51.45吨。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p>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未超过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限定标准,但超过相关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不得在该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p> <p>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45	车辆违法超限的廓尺寸超限)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	较轻	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的： (1)车货总高度 ≤ 4.2 米； (2)总宽度 ≤ 3 米；(3)总长度 ≤ 20 米。	车属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二百元罚款；有本项与第42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重量超限)”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消除违法状态
					一般	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的(前款轻微情形除外)：(1)车货总高度 ≤ 4.5 米；(2)总宽度 ≤ 3.75 米；(3)总长度 ≤ 28 米的。			一般	处一千元罚款；有本项与第42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重量超限)”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严重	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 (1)车货总高度 > 4.5 米； (2)总宽度 > 3.75 米；(3)总长度 > 28 米。			从重	处三千元罚款；有本项与第42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重量超限)”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第二十七条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未超过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限定标准,但超过相关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不得在该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46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国	较轻	影响路容路况、行车安全的	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交通堵塞、一般交通事故,或被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一般	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拥堵、较大以上交通事故,或被交通运输部通报的			从重	处二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47	未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公路经营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较轻	未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单位	罚款	从轻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一般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一点五倍的罚款	
					严重	导致交通严重拥堵或引发事故的			从重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二倍的罚款	
48	持伪造的通行卡或者车辆通行费票证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收费公路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一)持伪造的通行卡或者车辆通行费票证的,责令补	《重庆市收费公路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一)持伪造的通行卡或者车辆通行费,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持伪造的通行卡或者车辆通行费票证的	个人	罚款	基数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补缴车辆通行费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缴车辆通行费,处5000元罚款。								
49	在高速公路网内一次通行同一收费站的车辆,按规定补缴费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收费公路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可采用进口发放通行卡,出口回收通行卡并交费出票的方式。对在高速公路路网内一次通行同一收费站出入口以及遗失、损坏通行卡的车辆,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按照该站距路网最远的收费站的收费标准补收车辆通行费;对持伪造的通行卡和违	《重庆市收费公路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二)在高速公路路网内一次通行同一收费站出入口的车辆,拒不按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补交车辆通行费,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拒不按规定补交车辆通行费,经责令补缴后补缴完毕的	个人	罚款	从轻	处二百元罚款	责令补缴车辆通行费
					一般	采取堵塞收费车道等方式扰乱收费站通行秩序的			一般	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严重扰乱收费站通行秩序,造成通行严重拥堵或群体性事件的			从重	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法闯站的车辆,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按照路网内最长里程的收费标准补收车辆通行费。遗失、损坏通行卡的,应当按照通行卡工本费的标准予以赔偿。								
50	未及 时开 收 费 道 口 的	市交 运主 管部 门	《重庆市收费公路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条 收费道口未全部开放,在开放的收费道口前停车等待通行的车辆超过5辆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立即增开收费道口;未及时增开的,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开放,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收费公路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条 收费道口未全部开放,在开放的收费道口前停车等待通行的车辆超过5辆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立即增开收费道口;未及时增开的,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开放,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因人员配备不足等疏漏原因导致无法增开道口,不存在主观违法意图。 4.未引发负面舆论等重大社会影响和交通事故。	单位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经责令开放后仍未增开道口,在开放的收费道口前停车等待通行车辆超过5辆但不超过10辆的	单位	从轻	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开放后仍未增开道口,在开放的收费道口前停车等待通行车辆超过 10 辆但不超过 20 辆的			一般	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开放后仍未增开道口,在开放的收费道口前停车等待通行车辆超过 20 辆的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51	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养护施工作业,影响车辆通行的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收费公路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第十四条第三款收费公路的养护工程应当按期施工、如期竣工,不得拖延工期;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道路交通标志和安全设施,加强养护作业现场监	《重庆市收费公路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收费公路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养护施工作业,影响车辆通行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交通堵塞或引发事故的			一般	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交通中断或引发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督管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								
52	收费站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 (一)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的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设置收费站。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确需设置收费站的除外。 (二)非封闭式的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50公里。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较轻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	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恶劣后果的			从重	处二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5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重复提示。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较轻	交通标志标线尺寸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交通标志标线不符合除尺寸标准以外的国家规定标准的			一般	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交通标志标线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从重	处二十万元罚款	
54	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	较轻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车辆堵塞等实际危害后果的			一般	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	处二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要的。							
55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堵塞及导交通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较轻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程度危害后果的			一般	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	处二十万元罚款	
56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	市交通运输主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的	管部门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一般	造成交通事故或轻微拥堵的			一般	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以上事故或大面积拥堵的			从重	处二十万元罚款	
57	公路养护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单位资质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一般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单位资质	养护单位	警告	一般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58	进行涉路施工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路段和时间施工作业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跨越、穿越公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路段和时间施工作业的;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设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阻碍交通的			一般	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严重阻碍交通,或者造成安全事故以及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处一万元罚款	
59	进行涉路施工的建设单位未制定施工路段现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需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设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阻碍交通的			一般	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场管理方案或者交通组织方案的		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跨越、穿越公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制定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并规范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设施,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公示施工时间和责任人。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制定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或者交通组织方案的;	严重	严重阻碍交通,或者造成安全事故以及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处一万元罚款	
60	进行涉路施工的单位未按现场管理方案或者交通组织方案施工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跨越、穿越公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现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现场管理方案或者交通组织方案施工的;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设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阻碍交通的			一般	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严重阻碍交通,或者造成安全事故以及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场管理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组织施工,维护施工现场秩序,疏导指挥交通,保障公路畅通。								
61	进行涉路施工的单规范设置标志或安全设施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跨越、穿越公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制定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并规范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设施,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公示施工时间和责任人。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规范设置施工标志或者安全设施的;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设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阻碍交通的			一般	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严重阻碍交通,或者造成安全事故以及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62	进行涉路施工的建设单位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项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跨越、穿越公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制定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并规范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设施,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公示施工时间和责任人。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较轻	安全管理人员因就餐、如厕等原因短暂离岗,但未配备替岗人员的	建设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一般	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造成安全事故以及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处一万元罚款	
63	进行涉路施工的建设单位未公示施工时间和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项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项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	较轻	未公示施工时间和责任人时长在1日以内的	建设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未公示施工时间和责任人时长超过1日在3日以内的			一般	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责任人的		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跨越、穿越公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制定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并规范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设施,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公示施工时间和责任人。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公示施工时间和责任人的;	严重	未公示施工时间和责任人时长超过3日的			从重	处一万元罚款	
64	进行涉路施工的建设单位组织维护施工现场秩序,导致混乱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项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组织人员维护施工现场秩序,导致交通混乱的;	较轻	导致交通拥堵的	建设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导致交通中断的			一般	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定：(三)按照现场管理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组织施工，维护施工现场秩序，疏导指挥交通，保障公路畅通。								
65	进行涉路施工的建设单位施工完毕未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或者消除安全隐患的	市、县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跨越、穿越公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公路管理机构验收合格后，及时恢复通行；影响交通安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八项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八)施工作业完毕未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或者消除安全隐患的。	较轻	未造成交通拥堵的	建设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造成交通拥堵的			一般	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引发事故或者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66	损害、侵占战备渡口及其附属设施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害和侵占用于战备的公路渡口及其附属设施。确因公共建设需要占用、利用战备渡口的,必须经公路管理机构审查,报经市交通战备主管部门同意。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损害或者侵占战备渡口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危害轻微,可以恢复原状并立即恢复的	个人或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二百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损害、侵占战备渡口附属设施的			一般	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损害、侵占战备渡口,导致渡口主体结构损坏的			从重	处一万元罚款	
67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打场晒粮、种农作物、放养牲畜、经营性修车洗车及其他影响公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挖沟引水、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经营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个人或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二百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造成交通事故的			一般	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以上交通事故的			从重	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路畅通的		性修车洗车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								
68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四)擅自设置、损毁、移动、涂改、遮挡公路标志或者擅自损毁、移动公路其他附属设施;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擅自设置1处且面积1平方米以内的公路标志的	个人或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擅自设置2处或3处公路标志,或设置公路标志总面积超过1平方米但不超过3平方米的			一般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擅自设置公路标志超过3处,或设置公路标志总面积超过3平方米的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69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堵塞、损坏、改变公路排水系或者利用公路桥梁、涵洞、排水沟等设施,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五)堵塞、损坏、改变公路排水系统或者利用公路桥梁、涵洞、排水沟等设施,设置闸门、筑坝蓄水、引水灌溉;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路面、路基、边坡塌陷或公路积水等危害后果的	个人或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造成公路积水10平方米以内的			一般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积水超过10平方米,或导致路面、路基、边坡塌陷的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设置闸门、筑坝蓄水、灌溉的										
70	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棚房、摊点和经营修车、洗车、加水、加油等业务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设置棚房、摊点和经营修车、洗车、加水、加油等业务。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棚房、摊点和经营修车、洗车、加水、加油等业务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影响公路畅通或未造成公路污损的	个人或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二百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影响公路畅通或造成公路污损的			一般	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交通事故或路产损害的			从重	处二千元罚款	
71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快速清障救援机制,或者未按照标准配备救援车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快速清障救援机制,并按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配备救援车辆、人员及其他设施设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快速清障救援机制,或者未按照标准配备救援车辆、人员	较轻	未造成社会影响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	罚款	从轻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般	未及时救援,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延迟救援,扩大事故损失,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从重	处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辆、人员及其他设施设备,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备。	及其他设施设备的;							
72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未为公路使用者提供短暂休息、如厕、临时停车、饮水、车辆加水等免费服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为公路使用者提供短暂休息、如厕、临时停车、饮水、车辆加水等免费服务和加油、购物、餐饮、汽车维修等经营性服务。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为公路使用者提供短暂休息、如厕、临时停车、饮水、车辆加水等免费服务的;	较轻	未造成社会影响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	罚款	从轻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般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从重	处二万元罚款	
73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未将公路养护等信息纳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将其公路养护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	较轻	未纳入公路信息监控服务网络的信息未超过近期 3 个月的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	罚款	从轻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般	未纳入公路信息监控服务网络的信息超过近期 3 个月,但未超过近期 6 个月的			一般	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入公路信息监控服务网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等信息纳入公路信息监控服务网络。	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将公路养护等信息纳入公路信息监控服务网络的;	严重	未纳入公路信息监控服务网络的信息超过近期6个月的			从重	处二万元罚款	
74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收集整理建设、养护管理中的资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收集、整理公路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要求收集、整理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中形成的资料的。	较轻	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三类资料中的一种未按要求收集、整理的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	罚款	从轻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般	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三类资料中两种未按要求收集、整理的			一般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三类资料均未按要求收集、整理的			从重	处二万元罚款	
75	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	较轻	一年内初次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	个人	罚款	从轻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			一般	处三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辆通行费, 经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 (二) 强行冲卡的; (三) 故意堵塞收费道口的。	不改正的, 责令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			从重	处五千元罚款	
76	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强行冲卡, 经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强行冲卡的;	一般	强行冲卡但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路产损失、收费站设备损坏等危害后果的	个人	罚款	一般	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严重	强行冲卡, 造成安全事故或路产损失、收费站设备损坏等危害后果的			从重	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二) 强行冲卡的; (三) 故意堵塞收费道口的。								
77	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故意堵塞收费道口, 经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 (二) 强行冲卡的; (三) 故意堵塞收费道口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故意堵塞收费道口的。	较轻	故意堵塞收费道口, 未造成车辆拥堵或导致排队等待通行车辆在 5 辆以内的	个人	罚款	从轻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一般	故意堵塞收费道口, 导致排队等待通行车辆超过 5 辆, 但不超过 10 辆的			一般	处三千元罚款	
					严重	故意堵塞收费道口, 导致排队等待通行车辆超过 10 辆, 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从重	处五千元罚款	
78	货运车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	一般	货运车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车属单位	吊销	一般	吊销车辆营运证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79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一般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个人	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社会公告。	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社会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
80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一般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道路运输企业	责令停业、吊销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因超限造成特别严重路产损失、人员伤亡的,或规模以上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70%的			从重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